

怎樣可以有快樂的生活

要完全信靠神；信靠神的大能，慈愛，智慧；信靠神的應許和祂口中所說一切的話。對這些事不要有少許的懷疑。

把你的重擔放在神的腳前，把你的困難交在神的手中。要記得祂不只是全能的神，祂也是慈愛的父。沒有甚麼事祂不能為你作，也沒有甚麼事祂不願為你作。

不要懼怕，也不要憂慮。懼怕和憂慮是毀壞基督徒快樂的生活的兩個大仇敵，也是基督徒所犯的兩樣大罪。一個基督徒如果懼怕憂慮，便證明他若不是蔑視神，便是不信任神。

一發現自己犯了罪，不論大小，便立刻在神面前認罪悔改，一點不要遮掩，不要遲延。罪惡與快樂的生活是絕對不能並立的。詩篇第三十二篇已經把這個真理說得極清楚透徹。

如果有甚高壓事臨到你，使你傷心，使你苦悶，使你不明白神為甚麼這樣待你，你就當記得主耶穌的話說：『我所作的，你如今不知道，後來必明白』——約十三章七節。

常數算神賜你的一切恩典，常思想神給你的諸般應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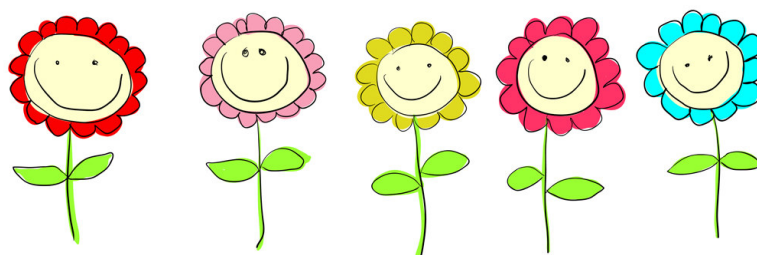
無論遭遇甚麼損失，禍患，逼迫，困難，都當記得有神的美旨在其中，這些事臨到你，也許是因為你自己的過失或別人的錯誤，但你當知道，若沒有神的允許，它們就決不會臨到。

不要容任何事物或任何人代替神佔據了你的心。

不要使你與神中間的交通有一日的斷絕。

要有寬大的心腸，別人無論怎樣待你有甚麼不好的地方，一點不要將這些事放在心上。不要容一點惱恨報復的心思存在你的裡面。如果你常記念別人待你不好的地方，第一個受害的便是你自己。

『為善最樂。』所以『有了機會就當向眾人行善，向信徒的一家更當如此。』加六章十節。



多得人的愛便多有快樂。但只有多愛人的人才能多得人的愛，我們不應當為求自己的快樂才去愛人，但我們愛人以後總會多得快樂。

凡事當存知足的心，要想到世上還有比你更貧窮的，更軟弱的，更可憐的，更不幸的，還有患病比你更重，受苦比你更深，流淚比你更多，遭打擊比你更甚。想想他們，比比自己，便不能不知足不快樂了。

看人的時候不要只看人的短處，也要看人的長處。有刺的植物固然扎人，但它們也開美麗的花可供人欣賞。多看人的短處使你的心中越來越痛苦，多看人的長處使你的心中越來越快樂。

常記念別人待你的好處，就是極小的恩情也不可忘記。別人對不起你的地方卻不當存記在心中。

除了恨罪以外，不要恨任何人。

看見別人得了好處，或見別人比你自己強，總不可起嫉妒的心。

不要注意別人說你的好壞，只有主能說你好就夠了，不要因為地上的財產受損失便難過，只要天上的財產不受損失就好了。

在你的力量作得到的範圍內，要隨時隨地藉著你的面容，你的舌頭，你的雙手，散播快樂的種子，使別人多得快樂。

要殷勤勞力作工；多作工便多有快樂。懶惰的人總不會有快樂的生活。

